

附表

類別	裁 罰 事 項	裁 罰 依 據	處 罰 範 圍 (新臺幣：元)	裁 罰 標 準 (新臺幣：元)
甲	<p>一、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，而辦理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者。</p> <p>二、建築師辦理建築師法規定建物估價以外之估價業務者。</p>	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二條	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違規，分別處五、十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五萬元。
乙	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。	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	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、二、三次查獲，分別處二、六、十萬元。
		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受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，報請內政部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
丙	一、未領有開業證書而執行業務者。	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、二、三次查獲，分別處三、九、十五萬元。
	二、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三、已註銷開業證書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四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。	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受相同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，報請內政部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丁	受乙類或丙類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。	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受乙類或丙類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，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報請內政部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